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关于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东南集团	是	14,520,000	2015年6月15日	2016年2月17日	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87%
大东南集团	是	5,920,008	2015年12月17日	2016年2月17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2.39%
大东南集团	是	18,000,000	2015年12月30日	2016年2月17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7.28%
大东南集团	是	520,000	2016年2月25日	2016年3月23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.21%
大东南集团	是	4,250,000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3月29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72%
大东南集团	是	660,000	2016年1月15日	2016年3月29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7%
大东南集团	是	13,000,000	2015年11月6日	2016年4月19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5.26%
大东南集团	是	3,02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4月19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1.22%
大东南集团	是	1,80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5月3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0.73%
大东南集团	是	8,600,000	2015年12月15日	2016年5月3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3.48%

大东南集团	是	6,910,000	2016年4月6日	2016年5月9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9%
大东南集团	是	22,500,000	2015年11月23日	2016年5月17日、20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9.10%
大东南集团	是	5,13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5月19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2.07%
大东南集团	是	15,900,000	2015年12月9日	2016年6月7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6.43%
大东南集团	是	3,55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6月7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1.44%
大东南集团	是	4,820,000	2016年5月5日	2016年6月7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1.95%
合计	—	129,100,008	—	—	—	52.21%

二、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大东南集团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、2015年12月3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,810,000股、12,740,000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购回期限均为365天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、201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“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5、2016-001））。

2016年1月6日，大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,52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5%）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5日。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“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因大东南集团质押的部分股票接近或达到警戒线及平仓线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2月3日、2016年2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、2016-009），大东南集团已通过自筹资金追加了保证金，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由于大东南集团融资及经营需要，且上述股份市值减少，根据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的约定，大东南集团分别于2016年1月15日、1月26日追加6,650,000股、2,280,000股（合计8,930,000股）股份给浙商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；大东南集团分别于2016年1月15

日、2月17日追加2,000,000股、500,100股股份质押给长城证券。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集团	是	2,000,000	2016年1月15日	2016年7月6日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1%	追加质押
大东南集团	是	500,100	2016年2月17日	2016年7月6日	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0%	追加质押
大东南集团	是	5,13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6月29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2.07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3,55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6月8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1.44%	追加质押
大东南集团	是	3,02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5月5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1.22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,80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6月14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0.73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,800,000	2016年2月23日	2016年6月14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0.73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520,000	2016年2月25日	2016年3月23日归还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.21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6,910,000	2016年4月6日	2016年6月20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79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3,500,000	2016年4月28日	2016年10月27日	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42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6年4月29日	2016年7月25日	宁波厚道信崇投资合伙	4.04%	补充流动资金

大东南集团	是	4,820,000	2016年5月5日	2016年6月29日	江海证券有限公司	1.95%	追加质押
大东南集团	是	8,600,000	2016年5月6日	2016年8月5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.48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,400,000	2016年5月12日	2016年8月13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.57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6年5月17日	2016年8月18日	宁波厚道信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.04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6年5月26日	2016年7月26日	宁波厚道信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.04%	补充流动资金
大东南集团	是	19,050,000	2016年5月31日	2017年5月24日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7.70%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—	92,600,100	—	—	—	37.45%	—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,295,8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46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。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4,9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3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